

目錄

一、廉政小叮嚀：全民反貪腐，守護新幸福。

二、廉政宣導

● 「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9位里民來頂替。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3萬餘元。

◆ 廉政小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 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請大家踴躍觀看：

為期民眾瞭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片長五分鐘），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臉書、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9年政風宣導，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國家機密維護措施

辦理國家機密文書之簽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應由承辦人即時銷毀之。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可，不得攜出辦公室外。如有必要使用電子通信工具商談、傳遞國家機密公務時，應使用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配發之保密裝備，嚴禁以行動電話或未加密之普通電話等未經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商談、傳遞國家機密。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布口罩具有阻擋飛沫的效果，可以適當選用

食藥署研究調查發現，一些市售的布口罩，具有阻擋飛沫的效果，健康民眾在通風環境或開放空間，與人距離一公尺以上時，不需要佩戴口罩，如果還是想要佩戴口罩，這個時候就可以考慮選用「布口罩」。建議在挑選不論是具有防 PM2.5、防霾功能或具有中間過濾層的布口罩時，可由口罩包裝標示來確認挑選的產品是否合乎以下要訣：口罩至少要有三層結構。口罩的外層材質要緻密、中間層是不織布材質、內層要柔軟透氣。再次提醒大家，患有慢性病、呼吸道症狀及需要進出醫療院所時，務必要配戴醫用口罩，健康民眾可以考量自己所處的環境狀況，選擇不需要佩戴口罩或是佩戴上述挑選要訣的布口罩，請將醫用口罩留給有需要的人。（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網站）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